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标准（T/SCIAQJ XXX-2022）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
负责起草单位	四川居佳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光南一巷 80 号 1 层
参加起草单位	四川融会通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标准起草人	
参与起草人	曾树蓉、李会、杨丞、刘卡静、田静、周蓉、刘斌、孙金花、王艳梅、漆莹、陈瑶、郑崇英、黄婧、王超宇、张映霞、黎晓苇、穆良军、游蕊、张睿、王雪、郑勇、余学东、杨繁、祖琴、陈锐、张秀君、梁瑜、聂玉梅、曾怡、陈翠竹、谢戡、杨廷、任妍珺、邓峻兰、李璐、黎小丹、何星逸、柴蕾、李晓琳
编制情况	
1. 编制过程简介	
一、2021 年 12 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了参与单位的骨干，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负责起草工作。 二、2022 年 02 月，标准起草小组根据中的相关规定与规范起草，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将原有的标准名称《四川省居家教育服务规范》调整为《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 三、在前期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全国各地关于“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内容及要求，经集体讨论后，于 2022 年 03 月中旬完成《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草案）编制工作。 四、2022 年 4 月，组织各参与单位召开团体标准研讨会，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当代社会，素质教育、文化教育缺一不可。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剪盼，教育是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之一。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强同世界各国的教育交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2015年11月30日，国办发[2015]85号文《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重点发展教育培训、文化、居民和家庭、健康、养老、法律等10类民生服务，建立第三方检测认证机制，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创新评价技术，完善服务业重点领域认证认可制度。《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培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信息化产业体系，形成初步完备的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标准咨询培训、测试认证和推广应用服务。 通过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教育方式，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提供的一个综合的教育服务，但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家庭教育机构鱼龙混杂，教育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家庭教育服务市场越做越大，提供家庭教育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水平参差不齐，急需通过质量评价和认证的手段，对家庭教育服务提供者进行规范，提高家庭教育服务质量，保障受教育者的权益，从而促进我国教育事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在此背景下，开展家庭教育服务规范标准制定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引导行业有序发展的有效技术手段，对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提高服务人员素质、优化服务环境和设备设施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	

调性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参考引用的标准：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T/SCIAQJ XXX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要求 T/SCIAQJ XXX 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认证规范 GB/T 15624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3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4.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内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会团体对18岁以下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宣传媒体和家庭教育指导者可参照。 一、总则 从指导性、专业性、平等性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总则。 二、基本要求 从管理、人员、机构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基本要求。 三、服务内容 从家庭教育、素质教育、家庭规划教育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服务内容。 四、服务流程 从家庭教育、素质教育、家庭规划教育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服务流程。 五、服务评价与改进 从服务评价和改进要求等规定了四川省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的服务评价和改进。 六、关于附录 A、B、C 的说明 将家庭教育过程中使用的文档等进行分类、列明。
5.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无
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组织措施：在四川省清洁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